

永然法律基金會第 17 屆 (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)

法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為培養優秀法律人才，並獎助家境清寒、課業優異之大學法律系在學學生，特設此獎助學金。

一、獎助對象：國內各大學法律系之在學學生(限學士班)。

二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正取六名，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；

鼓勵獎八名，每名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國內大學法律系之在學學生(限學士班)。

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。

(三)鄉鎮市區公所清寒證明或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四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**115 年 10 月 31 日** 止；

(二)申請方式：檢附申請應備文件郵寄至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

(地址：10042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7 樓)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五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1000 字以上自傳一份。

(三)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

(四)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
(五)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
(六)鄉鎮市區公所清寒證明或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
六、審核程序：

(一)初審由本基金會行政人員根據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全、條件是否符合進行篩選。

(二)複審由本基金會董事於董事會審定評選後決定得獎者。

(三)審查結果公布：由本基金會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得獎者，並公布名單於本會官網 <http://www.lawlee.org.tw/>

七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(一)頒發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1 月底前公布錄取名單並擇日頒發。

(二)頒發方式：受獎人於本基金會通知後至本基金會領取現金及獎狀。

八、申請獎學金活動網址：<http://www.lawlee.org.tw/support01.asp>

(可經由網站下載申請表格)

活動網頁 QR code：



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

學年 學期 獎助學金申請表

姓 名		性 別		2 吋 照 片 一 張	
出生年月日		身份證 字號	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日)	(手機)			
電子信箱				學業成績	
學校科系年級				操行成績	
繳 附 證 件	1. 本申請書。 2. 1000 字自傳 (以 A4 紙列印)。 3. 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 4. 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 5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 6. 鄉鎮市區公所清寒證明或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				
此致 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 申請人： (簽名及蓋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審 查 結 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審 查 意 見		
承辦人		執行長		董事長	

以上所填具之申請書及應附文件不予退還，不全或逾期者，恕不受理。